

QDCR-2021-0140001

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青建规字〔2021〕1号

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《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基准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部门：

为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，规范行使本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我局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进行了梳理，制订了新的《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各区（市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青岛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照执行。

本通知自2021年7月16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7月

15日。原《关于印发〈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〉的通知》（青建规字〔2020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

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6月15日

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6月15日印发
